



2、债券名称：启迪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简称：19 启迪 G2。

4、债券代码：112978.SZ。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发行总额：5.00 亿元。

7、票面利率：6.50%。

7、票面利率：6.50%。

8、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

前3年（2019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票面利率为6.50%。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固定不变；在存续期利率为6.50%且维持

票面利率不变，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取按

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三、本

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间，按照债券代码进行回售申报

1、投

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投资者可通

人民币100元，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8月30日（仅限交易日）。

2、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

3、

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元。

位，回

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以

4、

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有未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1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11. 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

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自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为自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 12. 本期债券回售申报程序

1.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2.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回售申报期间，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回售资金按照回售申报的金额，按照回售申报的先后顺序进行兑付。回售申报期间，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回售资金按照回售申报的金额，按照回售申报的先后顺序进行兑付。

3.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4.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回售申报期间，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回售资金按照回售申报的金额，按照回售申报的先后顺序进行兑付。

5.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6.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7.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8.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9.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10.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11.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12.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13.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14.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15.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16.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17.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18.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19.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20. 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到账之日前。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机构

#### 1、发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南

联系电话：010-81047281

#### 2、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2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路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广场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1111

三

三

(本页无正文，为《启通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启迪 G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